

陸、管考機制

為確保本縣溫室氣體執行方案之落實推動，並有效整合本縣各局處執行績效，爰此，訂定本管考機制。

一、管考機制

績效透過定期會議（每年至少 2 次），及時檢討各局處業務單位所訂定具代表性、客觀性及可量化之執行方案內容，以有效進行滾動式調整與修正；前述會議各局處業務單位與會代表應為主管或業務專責人員，並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將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本縣環境保護局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年度考核成績辦理相關人員敘獎事宜。